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陳奕汝
電話：(02)27721370分機：6621
傳真：(02)2775-1654
電子信箱：yrchen2@moeaboe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1200801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發布令.pdf、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作業要點.odt、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作業要點(總說明及對照表)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作業要點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作業要點」、
逐點說明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局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SEMI能源產業部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永續發展協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能源局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